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隆香港及寶隆地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與威海公司及劉女士訂立主合同。主合同載明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約港幣341,600,000元)出售其所持境內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框架條款。

出售事項將分兩階段進行：

- (a) 首先，寶隆地氈將出售而威海公司將購買(i)威海華寶及威海博美各自之49%股權(即寶隆地氈所持該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威海惠美之24%股權(即寶隆地氈所持該公司全部股權之約48.98%)。有關買賣之代價為人民幣225,410,000元(約港幣275,000,000元)。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寶隆地氈繼續持有威海惠美之25%股權。
- (b) 完成上述(a)項之買賣後，寶隆香港將出售而境外買方將購買寶隆地氈待售股份(即寶隆香港所持寶隆地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590,000元(約港幣66,600,000元)。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即已售出其於境內實體之全部股權。

劉女士將於訂立主合同後註冊成立境外買方。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寶隆地氈及威海公司將訂立境內合同，以落實上述(a)項所述買賣，而寶隆香港及境外買方將訂立寶隆地氈協議，以落實上述(b)項所述買賣。

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境內實體持有位於中國多個城市之物業估值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產權發表之意見)，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主合同、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隆香港及寶隆地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與威海公司及劉女士訂立主合同。主合同載明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約港幣341,600,000元)出售其所持境內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框架條款。

出售事項將分兩階段進行：

- (a) 首先，寶隆地氈將出售而威海公司將購買(i)威海華寶及威海博美各自之49%股權(即寶隆地氈所持該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威海惠美之24%股權(即寶隆地氈所持該公司全部股權之約48.98%)。有關買賣之代價為人民幣225,410,000元(約港幣275,000,000元)。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寶隆地氈繼續持有威海惠美之25%股權。

(b) 完成上述(a)項之買賣後，寶隆香港將出售而境外買方將購買寶隆地氈待售股份(即寶隆香港所持寶隆地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590,000元(約港幣66,600,000元)。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即已售出其於境內實體之全部股權。

主合同、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 訂約方： 寶隆香港、寶隆地氈、威海公司及劉女士
- 性質： 主合同載明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框架條款
- 主要條款：
- (1) 劉女士應於訂立主合同後45個營業日內完成註冊成立境外買方。
  - (2) 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寶隆地氈(作為賣方)及威海公司(作為買方)將訂立境內合同。按照境內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寶隆地氈將出售而威海公司將購買境內股權。
  - (3) 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寶隆香港(作為賣方)及境外買方(作為買方)將訂立寶隆地氈協議。按照寶隆地氈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寶隆香港將出售而境外買方將購買寶隆地氈待售股份。
  - (4) 轉讓境內股權及寶隆地氈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約港幣341,600,000元)。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女士、威海公司、境外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 境內合同

### 威海華寶合同

日期： 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其前後

訂約方： 寶隆地氈(作為賣方)及威海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威海華寶之49%股權

轉讓價款： 人民幣104,000,000元(約港幣126,880,000元)

### 威海博美合同

日期： 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其前後

訂約方： 寶隆地氈(作為賣方)及威海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威海博美之49%股權

轉讓價款： 人民幣69,000,000元(約港幣84,180,000元)

### 威海惠美合同

日期： 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其前後

訂約方： 寶隆地氈(作為賣方)及威海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威海惠美之24%股權

轉讓價款： 人民幣52,410,000元(約港幣63,940,000元)

## 代價

轉讓境內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10,000元(約港幣275,000,000元)(「境內轉讓價款」)，須以港幣或美元支付，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付款日期所發佈之人民幣兌港幣或美元之匯率中間值而協定。

境內轉讓價款乃寶隆地氈與威海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境內實體之合併資產淨值、過往年度業績表現及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量、買方開價、本集團未來業務意向及現行市況。

威海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支付境內轉讓價款：

- (1) 於簽訂境內合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威海公司須將境內轉讓價款悉數存入境內監管賬戶。
- (2) 於取得中國相關工商部門批准將境內股權由寶隆地氈轉讓予威海公司後3個營業日內，境內轉讓價款(經扣除須由寶隆地氈支付的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預計金額)將由境內監管賬戶內撥出並支付予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全資附屬公司，惟須待取得外管局批准由中國境外匯款予寶隆地氈後，方可作實。待取得外管局批准後，境內轉讓價款(經扣除須由寶隆地氈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實際金額)將由中國境外匯入寶隆地氈賬下。

### 先決條件

買賣境內股權須待達成下列關鍵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中國政府之所有相關批准，包括批准境內合同、轉讓境內股權及由中國境外匯入境內轉讓價款；及
- (2) 股權轉讓獲得境內實體、威海公司及寶隆地氈各自之董事會批准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就此而言，倘並未於境內合同及境內股權轉讓獲得批准前召開股東大會，威海公司同意接受以本公司大股東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境內合同項下所涉交易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倘出於任何訂約方違反主合同或任何境內合同以外的原因，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頒發公文拒絕批准(a)所有境內合同；及(b)全部境內實體將境內股權由寶隆地氈轉讓予威海公司，致使境內合同項下之交易無法於最後期限前悉數完成，則主合同、境內合同及

寶隆地氈協議所涉一切交易將告終止。倘(a)於最後期限前至少7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任何一家境內實體之批文或不批准文件，或(b)就一間或兩間境內實體發出不批准文件，則(i)就政府批准其轉讓境內股權之任何境內實體而言，訂約方須根據主合同及相關境內合同之條款完成轉讓該境內實體之股權；及(ii)就政府發文拒絕其轉讓之境內實體而言，訂約方須根據主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離岸交易完成轉讓寶隆地氈所持該境內實體之股權。

## 寶隆地氈協議

日期： 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其前後

訂約方： 寶隆香港(作為賣方)及境外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寶隆地氈待售股份

轉讓價款： 人民幣54,590,000元(約港幣66,600,000元)

## 代價

寶隆地氈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4,590,000元(約港幣66,600,000元) (「寶隆地氈轉讓價款」)，須以港幣或美元支付，乃訂約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付款日期所發佈之人民幣兌港幣或美元之匯率中間值而協定。

寶隆地氈轉讓價款乃寶隆香港與境外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寶隆地氈及境內實體之合併資產淨值、過往年度業績表現及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量、買方開價、本集團未來業務意向及現行市況。

境外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寶隆地氈轉讓價款：

- (1) 於訂立寶隆地氈協議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境外買方須將寶隆地氈轉讓價款全額款項存入境外監管賬戶。
- (2) 於交易完成時，寶隆地氈轉讓價款須由境外監管賬戶撥出並支付予寶隆香港或其可能指派之收款方。



## 先決條件

買賣寶隆地氈待售股份須待達成下列關鍵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買賣境內股權(惟「境內合同」項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買賣境內股權已調整為離岸交易者除外)；及
- (2) 股東批准出售寶隆地氈待售股份。就此而言，境外買方同意接受以本公司大股東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寶隆地氈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完成出售事項及最後期限

整宗出售事項(包括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

## 有關出售事項各訂約方之資料

### 寶隆香港

寶隆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寶隆地氈

寶隆地氈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寶隆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威海公司

威海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惠祥(天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惠祥天津」)全資擁有。威海公司及惠祥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境外買方

境外買方為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劉女士實益擁有。劉女士乃自然人，並為威海公司的監事。劉女士並無於威海公司或惠祥天津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劉女士將按適用之中國法律及相關法律註冊成立境外買方。境外買方註冊成立後，

劉女士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由境外買方承擔。如境外買方未能註冊成立，則劉女士將不可撤銷地承擔境外買方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 境內實體

於本公佈日期，威海華寶、威海博美及威海惠美各自由寶隆地氈持有49%股權，而寶隆地氈則由寶隆香港全資擁有。境內實體主要從事機織毛氈製造業務。

於本集團投資境內實體時，本集團於中國並無設立自有廠房從事地氈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從業務策略角度考慮對境內實體作出投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前後在南海建立現有廠房起，境內實體之策略價值相應減低。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本集團向境內實體採購之總額僅佔本集團生產總額不足3%。

緊接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訂立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境內實體應佔之合併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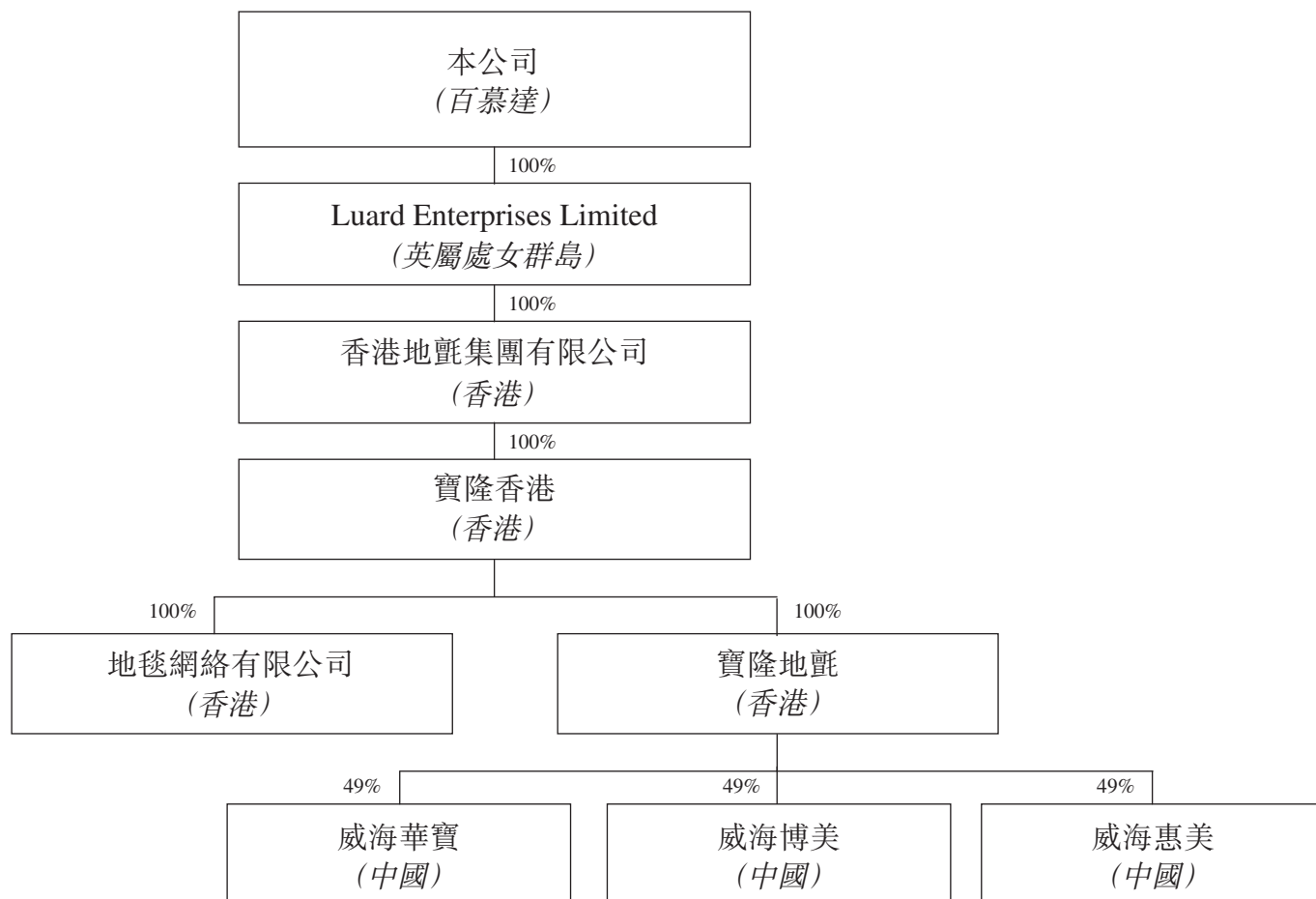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併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4,907	28,741
合併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6,321	18,7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的境內實體之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4,000元(約港幣610,005,000元)及人民幣219,871,000元(約港幣268,243,000元)。境內實體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280,133,000元(約港幣341,762,000元)。

於寶隆地氈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寶隆地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境內實體之業績亦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下表載列出售事項前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內股權及寶隆地氈待售股份之總價值為人民幣280,133,000元(約港幣341,762,000元)。經扣除該筆總價值及出售事項之其他應計成本(包括應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會計師及物業估值師支付之專業費用)後，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474,000元(約港幣29,858,000元)。預計虧損乃參考(其中包括)(a)源自總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5,659,000元(約港幣311,904,000元)，及(b)境內實體之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0,133,000元(約港幣341,762,000元)。出售事項之預計虧損乃會計處理導致之會計虧損。出售事項實際上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資金，令本集團日後投資更具靈活性。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經考慮(a)境內實體從事售價相對便宜之機織地氈製造業務，而本集團長遠意向乃專注於開發以售價相對昂貴之產品為主兼實力雄厚的國際品牌(包括手織地氈)，(b)進行出售事項後有機會將本集團之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更具增長潛質之業務分部(包括售價相對昂貴之手織地氈製造業務)，及(c)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為擁有其生產設施的大多數股權及管理控制權，以優化其資源的使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以及境內合同與寶隆地氈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5,659,000元(約港幣311,904,000元)用於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時用於投資業務。所得款項餘額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任何新業務，亦未與任何人士洽商任何收購事項。

## 餘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之業務將維持不變，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地氈貿易及地氈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寶隆地氈及境內實體)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達約港幣532,298,000元。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南海及泰國，兩基地為本集團提供所有需要的地氈產品(從境內實體所購入的產品除外)。本集團的泰國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由於嚴重水災而暫停運作，然而設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全面復工。各南海及泰國生產基地均可生產機織地氈並達到境內實體目前供應予本集團之數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出售事項後業務所需。由於(i)本集團擬將業務重心專注於高檔手織地氈製造業務，而境內實體從事相對低檔機織地氈製造業務，及(ii)向境內實體採購之總額僅佔本集團生產總額不足3%，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地氈製造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可能於必要時向境內實體採購產品。

鑑於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的上述業務及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營運仍能保持充足有形資產淨值及足夠營運水平，保證其證券可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持續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境內實體持有之位於中國多個城市之物業估值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產權發表之意見)，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主合同、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出售境內股權及寶隆地氈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主合同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寶隆香港或寶隆地氈可將該日期延長一個月

「主合同」	指	寶隆香港、寶隆地氈、威海公司與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之主合同，當中載明買賣境內股權及寶隆地氈待售股份之框架條款
「劉女士」	指	劉曉紅女士
「境外監管賬戶」	指	境外買方名下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開立之監管賬戶，賬戶交易由寶隆香港及境外買方共同監管
「境外買方」	指	一間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實益擁有
「訂約方」	指	寶隆香港、寶隆地氈、劉女士及威海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境內合同」	指	威海華寶合同、威海博美合同及威海惠美合同
「境內實體」	指	威海華寶、威海博美及威海惠美
「境內股權」	指	寶隆地氈所持威海華寶及威海博美各自之全部49%股權及威海惠美之24%股權
「境內監管賬戶」	指	威海公司名下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威海分行開立之監管賬戶，賬戶交易由寶隆地氈及威海公司共同監管
「境內轉讓價款」	指	寶隆地氈向威海公司轉讓境內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225,410,000元(約港幣27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寶隆地氈」	指	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隆地氈協議」	指	寶隆香港(作為賣方)與境外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寶隆地氈待售股份將予訂立之協議
「寶隆地氈待售股份」	指	寶隆香港所持寶隆地氈之1,000股普通股，即寶隆地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寶隆地氈轉讓價款」	指	寶隆香港向境外買方轉讓寶隆地氈待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54,590,000元(約港幣66,600,000元)
「寶隆香港」	指	Treasure Loom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威海公司」	指	威海惠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海華寶」	指	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威海華寶合同」	指	載於本公佈「境內合同」一節「威海華寶合同」分節之合同



「威海博美」	指	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威海博美合同」	指	載於本公佈「境內合同」一節「威海博美合同」分節之合同
「威海惠美」	指	威海山花惠美地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威海惠美合同」	指	載於本公佈「境內合同」一節「威海惠美合同」分節之合同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富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轉換港幣以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